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法大党发〔2016〕25号

关于做好中共西北政法大学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提名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纪委，党群机关各部门：

经省委高教工委批准，我校第三次党代会拟于2016年10月份召开。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教育工委关于做好陕西高等学校党委和纪委换届工作的通知》（陕教工组〔2003〕12号）和中省有关文件精神，经9月5日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做好新一届党委会和纪委会（简称“两委会”）委员候选人提名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两委会”委员候选人名额

经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同意，中共西北政法大学第三届委员会由13名委员组成，按照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20%的差额比例要求，应推荐委员候选人16名；中共西北政法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按照20%的比例差额，应推荐委员候选人9名。

二、“两委会”委员候选人提名原则

根据中省文件精神，“两委会”委员候选人提名推荐遵循以下原则：

1.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好干部标准，优化班子结构，把“两委会”建成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改革发展、团结协作务实高效的坚强领导集体。

2.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学校领导的原则。从校党委会、纪委会为工作班子的实际需要出发，新一届党委会应由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员校长、副校长、总会计师以及党委工作部门和群众组织的党员领导干部组成。纪委会一般由纪检、监察、审计、工会、治安保卫及教学一线等方面的党员领导干部组成，涉及人、财、物管理部门的党员领导干部一般不进入纪委会。除纪委书记候选人外，“两委会”委员候选人一般不交叉。

3.坚持广泛性原则。着眼于学校事业发展全局，注重领导班子合理结构，在全校范围内提名推荐，不仅局限于本单位。

4.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在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基础上进行正确集中，履行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保证党的团结统一。

三、“两委会”委员候选人的基本条件

1.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2.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党的高等教育事业，自觉投身于学校的各项改革之中，思想解放，开拓创新，爱岗敬业，勇于担当，有较强的公共服务意识和改革创新精神，工作实绩突出。

3.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熟悉工作业务，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有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有胜任工作的组织领导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4.组织领导能力强，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党性原则强，顾全大局，能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5.清正廉洁，勤俭节约，作风民主，团结同志，道德品行高尚，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员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自觉维护广大党员和师生员工的正当权益。

6.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候选人应有3年以上党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8周岁。

四、“两委会”委员候选人产生的程序及要求

提名推荐“两委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应按照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的方式进行。要充分发扬民主，体现党员的意志。具体程序为：

**第一轮（产生“两委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名单。9月6日—15日）**

1.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召开党员大会，认真学习校党委有关文件精神，按照“两委会”委员候选人提名原则、条件及结构要求，充分讨论酝酿，在全校符合条件党员范围内提出“两委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名单，填写提名表（附件一、二）。

2.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汇总各党支部提名名单，召开党委（党总支）会议，根据多数党支部及党员的意见，提出党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16名、纪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9名，将提名汇总表（附件三、四）及电子文档，于9月15日前报党委组织部。

**第二轮（产生“两委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9月16日—9月26日）**

1.组织部汇总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报送的提名名单报校党委，校党委根据多数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第一轮推荐意见，综合考虑整体结构的合理性，并兼顾工作需要，按照拟设委员数1.5倍的比例，提出党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20名、纪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11名，将名单反馈至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

2.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召开由委员、党支部书记、党代会代表参加的会议，对校党委提出的初步人选名单进行酝酿讨论，提出党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16名、纪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9名，将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五、六）及电子文档，于9月26日前报党委组织部。

**第三轮（产生“两委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9月27—10月14日）**

1.组织部汇总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报送的推荐人选名单报校党委，经校党委会研究后，提出党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16名和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9名，按照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对预备人选进行组织考察，并将预备人选名单和简历下发各代表团。

2.各代表团对“两委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进一步讨论，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后，进行差额票决，将讨论和票决情况于10月14日前报党委组织部（附件七、八）。

3.组织部汇总后报校党委，校党委根据考察情况及各代表团的讨论、票决情况，最后确定校党委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16名和纪委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9名，报上级党组织审批。经上级党组织审批同意后，在召开党代会时成立大会主席团，主席团对审批同意的“两委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审议，最后提交大会正式选举。

五、工作要求

 1.做好宣传教育。“两委会”委员候选人提名推荐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和程序性，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明确基本原则、程序和要求，严格遵守规定，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积极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党员要积极参与党内事务，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2.切实加强领导。“两委会”委员候选人提名推荐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要切实担负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好组织、指导和协调所辖党支部工作的重要职责。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加强领导，精心安排，有序推进。

3.遵守组织纪律。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党总支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顾全大局，营造风清气正换届环境；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间开展工作，遇到问题及时向校党委汇报，与组织部联系沟通。

 相关附件请到学校党委组织部网站下载。

联系人：康 鹏 联系电话：88182214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2016年9月7日

|  |
| --- |
|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
|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印制 2016年9月7日印发 |